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8,290,969.54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170,371.21元。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97,555,619.17元，2021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49,676,217.50元。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,999,99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10股分配现金3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,290,969.54元的41.17%。

2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

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、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,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股东

长远与短期利益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2年4月24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的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